

关于调整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有关约定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9年3月14日起，对旗下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调整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

《招募说明书》中的“八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“（六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对本基金原赎回费约定如下：

“2、赎回费率如下表

赎回费	持有期限（Y）	A类份额
	Y<7日	1.50%
	7日≤Y<1年	0.10%
	1年≤Y<2年	0.05%
	Y≥2年	0.00%
	持有期限（Y）	C类份额
	Y<7日	1.50%
	7日≤Y<30天	0.20%

	Y \geq 30 天	0.00%
	1 年按 365 天计算	

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其中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应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”

二、调整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

“2、赎回费率如下表

赎回费	持有期限 (Y)	A 类份额
	Y<7 日	1.50%
	7 日 \leq Y<30 天	0.10%
	Y \geq 30 天	0.00%
	持有期限 (Y)	C 类份额
	Y<7 日	1.50%
	7 日 \leq Y<30 天	0.20%
	Y \geq 30 天	0.00%

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其中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 1.5% 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，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应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”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一并予以更新，投资者欲了解详

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(2)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(www.bobbns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-00-95526) 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3日